

#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建〔2018〕62号

## 关于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市建设用地西侧边缘（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A-19 地块），总建筑面积 4961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92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169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员用房、竞赛用房、媒体用房、技术用房、贵宾用房、观众用房、比赛大厅、设备机房、楼梯间、电梯厅、地下停车库、室外配套设施等，总设座位数 15000 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产生；施工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式环卫厕所并委托清运，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上清液，沉渣外运处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洒水作业，运输车辆、建筑材料做好覆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做到回收再利用，剩余的建筑垃圾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尽量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地下室车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地面约2.5m处排放，发电机燃油废气引至室外屋顶排放；地下室车库废气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相关标准，发电机废气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加强车辆出入和禁鸣喇叭的管理；水泵房和配电房均置于地下室，备用发电机置于独立的发电机房中，设备做好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同时做好风机排风口的消声措施；本项目场馆运行比赛或活动期间，加强管理，引导场区运动员和活动人群、观众文明运动，避免不必要的噪声。靠104国道和雅河路一侧边界噪声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其余侧执行2类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做好垃圾内部收集工作，并与环卫部门协调配合，加强卫生管理，及时将每日的生活垃圾清运，杜绝垃圾散落，避免生活垃圾乱堆放、蚊蝇滋生、有碍观瞻现象。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平阳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意见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30日印发